

直立床

一、 技术参数

- 1、结合起立床的治疗功能与普通病床舒适性的特点，通过直立训练，体位摆放等早期康复介入，能让长期卧床或转移不便的患者尽早进行站立训练，同时可预防各种长期卧床导致的并发症。
- 2、适用范围：供临床各类病房承载和护理患者用，并适用于脑卒中引起的下肢功能障碍患者康复站立辅助训练。可提供符合适用范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。
- 3、床体站立位角度可电动调节，调节范围不窄于 $0^{\circ}\sim 85^{\circ}$ ($\pm 15^{\circ}$)，有利于预防长期卧床导致的并发症。
- 4、起立运行时间：起立床的床板从水平到直立位置时的运行时间不应小于 30s
- 5、床体垂头仰卧位可电动调节，最大角度 $\geq 12^{\circ}$ 。
- 6、床体靠背板可电动调节，调节范围不窄于 $0^{\circ}\sim 60^{\circ}$ ($\pm 5^{\circ}$)；大腿板可电动调节，调节范围不窄于 $0^{\circ}\sim 30^{\circ}$ ($\pm 5^{\circ}$)；小腿板具有 ≥ 7 档高度可调。
- 7、床体可电动垂直升降，升降高度调节范围不窄于 $492\sim 780.6\text{mm}$ ($\pm 50\text{mm}$)，便于转移及床边治疗操作。
- 8、具有一键 CPR 功能，一键即可使床体恢复至最低高度的水平位。
- 9、配有可折叠式护栏，护栏高度 $\geq 350\text{mm}$ ($\pm 50\text{mm}$)，护栏材质 HDPE。
- 10、配有专用足部踏板，供患者站立辅助训练使用，足部踏板在 3000N 载荷下变形量 $\leq 0.5\%$ 。
- 11、至少配有 3 条魔术贴和卡扣双重安全保护带，且保护带静态最大承重 $\geq 500\text{N}$ 。
- 12、床下框离地间距不小于 150mm，方便床旁型主被动训练仪器的使用。
- 13、具有 ≥ 5 个静音电机控制床体升降及角度，其中站立电机负载 $\geq 8000\text{N}$ 。
- 14、双重供电模式，内部电源可在断电的情况下继续工作。
- 15、站立安全系统：在执行直立训练操作时，如果床体其他部位未处于最低位，则须先等待其他部位下降至最低位后（自动复位），方可执行整体前倾操作；在床体直立角度 $> 15^{\circ}$ 时，为保证患者安全，可防止背部上升/下降和腿部上升/下降的误操作，当直立角度 $0^{\circ}\sim 15^{\circ}$ 时，可执行背部上升/下降和腿部上升/下降的操作。

- 16、床头板、床尾板可拆卸；护栏可上下移动。
- 17、足部踏板免工具拆装，方便在非训练情况下收纳。
- 18、四角配有输液杆安装孔位；床体两侧配有引流挂钩。
- 19、配有紧急开关，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。
- 20、配有四角防撞滚轮，保护床体碰撞损坏。
- 21、床体最大承重 $\geq 175\text{kg}$ 。
- 22、脚轮：配备 4 个万向轮，直径 ≥ 5 英寸双面脚轮（非全包围单面脚轮），双面抓地，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，轮面采用耐磨材料，静音防缠绕，每个万向轮均配备功能脚刹。
- 23、**保修 ≥ 5 年**

二、评标办法

综合评分法

具体评分方法如下：

1、价格评分 40 分

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“内容与技术要求”中“基本技术和性能要求”的全部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 $\times 40$

2、技术评分 60 分

（1）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（“*”）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（“*”）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投标将被否决。

（2）基本技术和性能要求中所有普通参数全部满足，得分 40 分；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将扣除 2.61 分。

（3）所有参数性能须提供 SFDA 注册或相应检测报告等材料加以证明，否则视为不响应。